

## 臺北基督學院「大使命獎助學金」辦法

107年3月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07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14年4月2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主 旨：藉著栽培在臺北基督學院就學基督教博雅教育學生，而使之成為未來成就大使命的天國人才。
- 二、名 額：每學期十五名；海外宗教學員六名、台灣教會青年六名、傳道人子女三名（不分地區）。
- 三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重生得救基督徒青年，有穩定教會生活，具服侍主熱忱與心志。
  - （二）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操行 80 分以上。
  - （三）有美好靈命與行為，具美好名聲與見證。
  - （四）傳道人子女之家長，必須為單純靠福音養生之神僕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乙份。
  - （二）成績單乙份。
  - （三）教會牧長推薦信乙份。
  - （四）重生得救之見證並未來事主計劃書。
  - （五）申請傳道人子女獎助部份要出具父母服事單位之傳道人身份證明書。
- 六、愛校服務時數：根據學校各部門需求，及學生專長，由學務處負責進行協調分配。